**105年度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徵文活動辦法**

1. **徵文主題：**

小朋友們知道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嗎？你們平常有看過哪些兒童電視節目想推薦給其他小朋友的嗎？你們覺得平常看的兒童電視節目是適合自己在家裡看的，還是要爸爸媽媽一起陪你們看？現在只要將觀賞獲得適齡標章之兒童電視節目的心得寫下來，經獲選的文章除了公佈於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官方網站，另外也將贈送你們圖書禮券喔！歡迎所有愛看電視的小朋友透過文字分享心中的小故事！

1. **主辦單位：**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**承辦單位：**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。

1. **參加對象：**
   1. 全國各縣市國小學生（需附上真實姓名、所屬學校年級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）。
   2. 以中文白話撰寫成一篇心得或分享文章，字數約300～500字（包含標點符號）
   3. **投稿方式：**
2. **郵寄投稿：**至活動網站下載報名表**（如附件）**郵寄至11674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34號3樓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，信封請註明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徵文活動」。
3. **網路投稿：**至活動網站下載報名表以E-mail寄送到**twmediawatch@gmail.com**，標題請註明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徵文活動」。
   1. **徵稿期間：**

即日起至**105年 11月11日**截止分二次截稿，第一次截稿日期為**7月08日**，第二次截稿日期為**11月11日**，郵寄投稿以郵戳為憑。

1. **評審方式：**將由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評審團分為初審、複審兩階段進行。
2. **公佈名單：**將配合本會活動公佈得獎名單及頒發獎狀，得獎名單也將公告於活動專屬網站(http://www.mediawatch.me)，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3. **活動好禮：**所有投稿內容經發表後均可獲得新臺幣壹仟元圖書禮券。
4. **活動網站：**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**(http://mediawatch.org.tw/)**、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評選」粉絲團**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bestch**

**ildtv)**、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評選」專屬網站**(**[**http://www.mediawatch.me**](http://www.mediawatch.me)**)。**

1. **配合事項：**
   1. 應徵作品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，一經察覺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，且追回所頒獎金、獎狀並公佈投稿人姓名。（1）作品曾以任何形式發表、出版或得獎者。（2）作品係抄襲他人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。（3）經人檢舉或告發參賽作品非為投稿人所創作者。（4）不符投稿資格者。
   2. 應徵作品，恕不退件，請參加者自存底稿。
   3. 作品著作財產權歸屬作者，惟指導或主辦單位擁有為推廣活動及基於教育目的進行之重製、下載、公開展示及刊載之權利，無須另外致酬。
   4. **備註：**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若對於活動內容有任何問題可e-mail到**twmediawatch@gmail.com**，或是電話**（02）8663-3062**洽詢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bottomL**主辦單位：**  **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**  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 **電話：**02-3343-2661  **傳真：**02-3343-2642  **網址：**http://www.ncc.gov.tw/ | **承辦單位：**  **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**  11674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34號3樓  **電話：**02-8663-3062  **傳真：**02-8663-2663  **網址：**http://mediawatch.org.tw/  **E-mail：**twmediawatch@gmail.com |

**附件二：105年度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徵文活動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年級別 | （ ）年級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E-mail | （無電子郵件信箱者免填） | | |
| 題目： | | | |
| 文章內容：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